



澳门特殊体育教学实施现状与意见调查

郭忠耀

摘要: 主要采用问卷调查法与访谈法,对澳门残障学生实施特殊体育教学的现状、需求、困难等进行分析与探讨,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未来澳门特区实施特殊体育教学及研究的相关建议。

关键词: 澳门; 残障学生; 特殊教育; 体育教学

中图分类号: G807.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207(2007)03-0008-06

Investigation on the Status Quo of Special PE Teaching in Macao

GUO Zhong-yao

(Macao Polytechnic Institute)

Abstract: By the ways of questionnaire and interview, the paper analyzes the status quo, demand and difficulties of special PE teaching for the mentally retarded students in Macao. Some suggestions are put forward for future special PE teaching and research in Macao.

Key words: Macao; mentally retarded students; special education; PE teaching

1 前言

一个国家的基本教育越是发达,人权越是受到尊重,教育资源越是丰富,特殊教育则发展水平越高。特殊教育的发展水准已经成为各国教育发展的重要标志之一。在欧美各先进国家积极发展特殊教育的同时,肢体残障者的复健工作已大部分采用运动作为物理治疗的方法之一,其历史也已相当久远,在复健的效果上也有相当高的评价。经过漫长改革,从重视复健、协助残障者走出户外、发展自我能力,特殊教育才逐渐为世人所认同。

澳门目前特殊教育未如西方发达国家般蓬勃地发展,但就每年在特殊班级特殊学校接受教育的学生人数逐年递增而言,可以说是取得了一定的成果。然而遗憾的是,仍有不少人士认为残障者行动不便,容易发生意外及风险,因此不宜运动。此外,以往残障者每遇上体育课就坐在教室中之事,时有发生。况且现今澳门在特殊教育资源方面相当有限,有关学生的体育学习与活动,并未获得应有的重视与得到真正全面性发展。安置在官立学校普通班的,几乎无法参与同班同学上课;在特殊班的,因教师专业知识不足,导致体育课只流于形式或某种技能反复的训练。

鉴于推动特殊体育对残障学生的重要性及实施特殊体育教学上存在问题的研究需要,以及澳门尚未有此类研究,故以此为研究主题,拟就澳门特殊体育教学开展之现况及相关意见进行调查,以此为改善及推动澳门特殊体育教学的重要参考。

2 特殊体育的概念和澳门特殊教育的起源

2.1 特殊体育的概念

特殊体育事一种有变化的发展体能活动、游戏、运动、韵律的计划,它适合残障学生的兴趣、能力和限制。又称为“适应体育”(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在本研究中是指针对智能障碍、听觉障碍、视觉障碍、肢体障碍等4

类残障学生在校所接受上述正式体育教学的课程及活动。

2.2 残障学生的概念

“残障学生”原指因生理或心理上有显著障碍,而引致需要特殊教育和相关特殊教育服务措施的协助者,包括智能障碍、听觉障碍、视觉障碍、语言障碍、肢体障碍、身体病弱、严重情绪障碍、学习障碍、多重障碍、自闭症、发展迟缓及其它显著障碍,合计12类。

2.3 澳门特殊教育的起源

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澳门于1997年实施10年免费教育,使社会上任何学龄学童都有接受教育的权利;对于在心理、心智、行为或感觉特征上异于大多数儿童的特殊者,如何发展他们最大的潜能,使其能妥善照顾自己,以及进而贡献社会,也是当前不可忽视的教育问题。

3 对象与方法

3.1 对象

3.1.1 问卷部份

本研究问卷的调查对象为澳门官立与私立学校教师,包括官立学校特殊班教师、体育教师与私立特殊学校班导师及普通学校体育老师。

调查对象、预定调查人数、实际回收有效问卷份数与有效回收率如表1所示,发放问卷160份回收有效问卷143份,占预定调查人数的89.40%。

因为特殊学校体育教师样本人数过少,所以本研究在问卷数据处理方面把特殊学校体育老师与官立学校特殊班教师合并。由于私立特殊学校并未有专门负责特殊体育课程之体育老师,所以,在部分统计分析中,会把导师视为教师样本,以利统计分析。

此外,由于澳门甚少举办有关特殊体育方面的培训或讲座,所以对教师们调查过程中所明指曾接受过特殊体育培训是指曾参与过一些短期的研讨会或讲座。

收稿日期: 2007-04-13

作者简介: 郭忠耀(1970~),男,讲师,主要研究方向: 体育教学

作者单位: 澳门理工学院

表1 研究预定调查人数、实际回收有效问卷份数及有效回收率

研究对象	预定调查人数	实际回收有效问卷份数	有效回收率(%)
官立学校			
特殊班教师	80	70	87.5
普通学校			
体育老师	22	20	90.9
私立特殊			
学校教师	54	49	90.7
特殊学校			
体育老师	4	4	100.0
总计	160	143	89.4

3.1.2 访谈部份

个别访谈对象的选择是采取任意取样方式。由于官立学校特殊班从事体育教学均为体育教师,对残障学生体育教学较为熟悉,因此在官立学校特殊班教师、私立特殊学校教师、普通体育老师及特殊体育教师中各取两名,共计8名教师。访谈时间约为49min。

家长部分则依据残障类别:智障、听障、视障、肢障4类学生,从官立学校特殊班及私立特殊学校各取4名家长来访谈,共计8名家长。所有访谈均先透过电话联络,并取得受访者之同意,依据访谈大纲,进行访谈工作。

3.2 方法

3.2.1 文献分析法

搜集国内外有关特殊体育实施的现况、态度、需求、方式及困难等相关书籍、论文、期刊的研究,在详细阅读后,进行资料分析与整理。

3.2.2 问卷调查法

本研究的问卷调查法是根据笔者所设计的“对特殊体育现况与意见调查问卷”进行调查。问卷采用直接填写方式,以澳门官立学校特殊班导师、私立特殊学校教师与普通学校体育教师为主要对象。

3.2.3 访谈法

本研究的访谈法是根据事先设计的(特殊体育访谈大纲)进行,针对下列4类人士进行访谈:(一)澳门残障学生家长,(二)官立学校特殊班教师,(三)普通学校体育教师,(四)私立特殊学校教师。

4 结果与分析

4.1 对残障学生实施特殊体育教学现况

对于澳门残障学生特殊体育课实施的现状,是根据143名各类教师样本的问卷进行分析。

4.1.1 各校为残障学生安排体育课情形

(1) 调查显示(见表2),各校有为残障学生安排体育课占87.7%,显示受访者大多数都认为学校有为这些学生安排体育课。

表2 澳门对身心障碍学生安排体育课的现状(人)

安排情形	N (%)
没有安排	18 (12.3)
有安排	125 (87.7)
其中:特殊导师	39 (31.1)
体育教师	62 (49.7)
其他	24 (19.2)

(2) 根据认为有安排体育课者的教师来看,以体育教师担任体育课教师(49.7%)为最多,其次是特殊班导师(31.1%),然后是其他类别(19.2%)。这显示,对残障学生体育教学仍然是由具备体育专业的体育老师担任为多。

(3) 其他类别的老师主要是指私立特殊学校非导师的科任教师,其担任体育课主要是因为课时的编排、兴趣、分科、协同教学或专长等原因。

综上所述,目前大多数学校都对残障学生安排体育课,而担任者仍以体育老师为主。其原因可能是体育课是课程的一部分,所以将之纳入对残障学生课程中;而体育课应由具备体育专业的体育老师担任,加上选其它类的,也是从特殊班中找具备体育专业的教师为主。可见,为残障学生安排体育教学及教学者应该具备体育专长的看法是一致的。

4.1.2 不同身份教师担任残障学生体育教学的情况

调查显示,不同身份的教师在是否担任残障学生体育教学均存在差异。就身份而言,以私立特殊学校教师担任率最高(67.2%),其次为普通学校体育教师(35%),最低者为官立学校特殊班教师(24.5%)。针对这一情况,讨论如下:

(1) 在担任残障学生体育教学上,私立特殊学校教师会担任的原因可能是基于对学生的熟悉与了解程度,同时加上特殊班的排课在学校中是自成一个体系,由于凡是残障学生的课程均由特殊班教师自行包办,所以比率较高。因此,对于私立特殊学校教师提供从事特殊体育教学职前及在职培训,将有助于特殊体育在私立特殊学校的实施。

(2) 曾修读过有关特殊体育学科的教师大多数都担任残障学生体育教学,其原因可能是根据他们的兴趣、意愿、专长或需要。

(3) 普通学校体育教师并未担任残障学生体育教学的原因可能是因为残障学生大多数安置在特殊班,普通班里较少残障学生,加上特殊班体育教学大多数都由特殊班教师自行担任,以及对特殊教育的陌生等原因,所以较少担任残障学生体育教学。但也有少数体育老师担任过,显示他们在普通班也可能遇到一些残障学生获支持特殊班体育教学。因此,强化普通学校教师在特殊体育方面的知识和意愿,发挥他们的体育专长,才可照顾到普通学校各个层面残障学生特殊体育教学的需求。

4.1.3 不同身份教师对残障学生实施体育课程教学规划情形及主要规划方式

(1) 整体而言,各类教师认为对残障学生实施体育课程或教学规划比率高达95.1%,未规划的只有4.9%,显示大部分教师都有为残障学生规划体育课程或教学。不同身份教师在这方面的了解并不存在差异。

(2) 整体而言,对残障学生体育课程教学规划的主要方式,依次为“设计个别化体育教学方案”(39.8%),“使用一般学生教学计划,但予以简化”(30.8%),“根据教师教学方便,弹性拟定”(29.4%)。不同身份教师的规划方式并不存在差异。

(3) 在“设计个别化教育方案”,官立学校特殊班教师(68.8%)高于其他两类,后者分别是50%与10.2%。

(4) 特殊体育培训必定会提高或教导个别教学计划的撰写。所以推测未普遍设计个别教学计划的原因,可能是行政方面未作出要求,也可能是因为教师不知道要写个别化教学计划的原因,或虽经过培训但仍不惯用或嫌太麻烦。



4.1.4 不同身份教师对残障学生实施体育教学的主要依据

整体而言,教师对残障学生实施体育教学主要依据比率最高的是“依实际状况,自行调整、订定”(58.8%),其次为“特殊学校(班)课程纲要”(29.35%)。至于根据“现行学校体育课程实施标准”与“体育特别班实施计划”者很少。此情况并未因教师身份的不同为存在差异。唯私立特殊学校教师根据“特殊学校(班)纲要”之比率,似乎稍高于其他两类教师。

针对这一结果,谈论如下:

(1) 不同身份教师对残障学生实施体育教学主要依据大多勾选“依实际状况,自行调整与制定”,其原因可能是教师考虑到学校的场地、设备、学生情况、教师本身的能力、专长等来实施体育教学。

(2) 现行对残障学生实施体育教学的依据有好几种,如现行学校特殊体育课程实施标准、体育特别班实施计划、特殊学校(班)课程纲要等,目前每周安排两节课就是依据上述这些规定,只是教师们可能不清楚这些规定或有关规定对实施特殊体育帮助不大。

4.1.5 残障学生对上体育课的反应

调查显示,大部分有担任或曾担任残障学生体育教学的教师(79%)都认为残障学生喜欢上体育课;不喜欢的只有2.1%。而此结果与以往的调查结果一致。经过与体育教师及家长的访谈,其可能原因是学生期待上体育课,学生上体育课很快乐,学生表现出比其他学科更感兴趣;家长们则认为体育课可安排他们残障的孩子作出适当的运动、有与同学互动的机会、有成就感。因此,对残障学生来说,安排体育课本有其必要性。

4.1.6 私立特殊学校对残障学生的体育教学安置主要形式

整体而言,目前私立特殊学校对残障学生的体育教学安置主要形式是“特殊班自成一班实施体育教学”(83.7%),另外有少数回归到普通班上体育课,且与普通生一起运动(6.1%),或在普通班独自运动(4.1%),此种情况并未因教师身份的不同而存在差异。

目前私立特殊学校对残障学生的体育教学安置主要形式是“特殊班自成一班实施体育教学”。这种想象显示,在私立特殊学校体育教学也是处于隔离的环境,仅有少数能力不错的学生能回到普通班。对于体育这个必须多人互动、强调群体性、社会性的课程,大部分教师仍将之单独实施于特殊班内,因而造成残障学生缺乏与普通班学生互动、彼此认识的机会,这方面值得检讨和改进。

4.1.7 对残障学生体育教学选用内容及最常选用的教学内容

(1) 在13种体育教学内容中,使用率较高的(总勾选率在50%以上)是球类活动(90.9%),韵律活动(80.4%)、田径(62.9%);其次是团队游戏(55.2%)、体操(54.5%)、感觉统合训练(40.6%)。其余各类的比率均不到40%,其中最低的是国术(7.0%)、跆拳道(6.3%)柔道(6.3%)3类。

(2) 若以勾选率50%为标准,则不同身份教师所勾选的主要类别如下:

私立特殊学校教师:球类活动(92.2%)、田径(58.9%)、团队活动(58.9%)等3类;

普通学校体育教师:球类活动(86.1%)、团队活动(64.8%)等两类;

官立学校特殊班教师:球类活动(91.7%)、田径(70.

8%)、体操(66.7%)团队活动(50.0%)等4类。

(3) 其他类别的教学内容包括:拔河、体能训练、体适能、郊游等。

(4) 最常选用的教学内容为球类(58%),其次为团队游戏(45.5%)、田径(16.1%)、体操(14%)。另外水上活动、感觉统合和知动训练勾选率均较低;跆拳道、柔道、国术3类无人选择。

4.1.8 对残障学生体育教学使用器材、教具与教学支持

(1) 目前各校在对残障学生体育教学使用的器材教具,大部分是直接利用现有的器材、教具,根据教学计划自行设计制作的比率较低,根据教学计划自行购买的则差不多有50%。

(2) 目前各校残障学生的体育教学部分都是由教师自行规划实施,约有50%会寻求校内相关领域的同时作出支持,但较少结合校外其它有关的专业人士。其原因可能是由于体育教学大部分仍是有教师本身作主导,其他教师不便过问。而在结合校外专业人士方面,私立特殊学校没有专业人员的编制,官立学校特殊班则有,所以官立学校特殊班结合校外专业人士勾选率较高,私立特殊学校偏低。而校内外专业人士的介入是否仅为了配合体育教学,仍需作进一步的探讨。

(3) 私立特殊学校勾选“不确定”的比率高于官立学校特殊班,其原因可能是由于特殊班自成一个系统,体育教学是由科任教师本身来主导,普通班体育教师或其他教师较少过问。根据访谈结果显示,非担任体育课程的教师(私立特殊学校导师、普通学校体育老师)均对残障学生体育课的内容不甚清楚。

4.2 对实施特殊体育教学需求的分析

4.2.1 对残障学生实施特殊体育教学的信息需求

(1) “澳门现行有关特殊体育的法律”(表3):普通学校体育教师高达97.2%肯定此一讯息的需求,显著高于官立学校特殊教师(83.3%)及私立特殊学校教师(80.5%)。其原因可能是普通学校体育教师对有关特殊体育的法律较为陌生,相对地对有关特殊体育的法律需求较高。

表3 澳门现行有关特殊体育法律信息需求

	非常需要	需要	无意见	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合计
	N(%)	N(%)	N(%)	N(%)	N(%)	N(%)
私立特殊	13	26	8	2	0	49
学校教师	(27.2)	(53.3)	(14.4)	(5.0)		(34.3)
普通学校	8	10	1	1	0	20
体育教师	(40.2)	(52.5)	(5.7)	(5.7)		(14.0)
官立学校	37	25	9	3	0	74
特殊班教师	(50.0)	(33.3)	(12.5)	(4.2)		(51.7)
样本人数	58	61	18	6	0	143
	(40.6)	(42.7)	(12.6)	(4.1)		

(2) “有关特殊体育专业训练与在职培训”(表4):官立学校特殊班教师高达100%肯定此一讯息之需求(其中75%为“非常需要”),普通学校体育教师亦高达98%肯定此一需求,都显著高于私立特殊学校教师(90%)。这便显示出官立学校特殊班和私立特殊学校教师对特殊体育专业训练与在职进修有更迫切的需要,其原因可能是上述两类学校的主要对象是特殊学生,而普通学校

体育教师往往在分科教学上未必会教到特殊学生，所以需求程度也较低。

表4 有关特殊体育专业训练与在职培训信息需求

	非常需要 N(%)	需要 N(%)	无意见 N(%)	不需要 N(%)	非常不需要 N(%)	合计 N(%)
私立特殊 学校教师	26 (53.3)	18 (36.7)	4 (8.3)	1 (1.7)	0	49 (34.3)
普通学校 体育教师	11 (54.1)	9 (44.3)	0	0	0	20 (14.0)
官立学校 特殊班教师	55 (75.0)	19 (25.0)	0	0	0	74 (51.7)
样本人数	92 (64.3)	46 (32.2)	4 (2.8)	1 (0.7)	0	143

4.2.2 对残障学生实施特殊体育教学的实务需求

(1) 总体来看，教师对“对残障学生实施特殊体育教学”、“为特殊教师及体育教师提供特殊体育在职进修机会”、“另编预算来购置特殊体育教育、器材及改善现有运动设施”、“对残障学生实施特殊体育个别化教学计划”、“制订法律来推动特殊体育”、“多举办一些特殊运动会及国际性特殊体育与运动交流活动”、“由教育部门统一编订特殊体育教材”等7个实务上的项目都需要，显而易见这些项目是教师们对残障学生实施特殊体育时必须加强的重点所在。

(2) “由教育部门统一编订特殊体育的教材”、“多举办一些特殊运动会及国际性特殊体育与运动交流活动”等两项，是部分教师反映未具迫切需要或不需要的。

(3) 在对“法律的需求来协助体育教学与推动特殊体育”与“对残障学生实施特殊体育个别化教学计划”方面，私立特殊学校教师的勾选率均低于另两类教师，其原因可能是私立特殊学校教师较认为法律对残障学生体育教学帮助不大，甚至乎可能只想安于现状。至于特殊体育个别化教学计划方面，因为官立学校特殊班教师在各科教学上均需制作个别化教学计划，教师负荷重，兼之私立特殊学校可能如上述般认为体育课并非如其他课那么重要，所以没必要个别化教学计划，因此勾选率较低。

4.3 实施特殊体育的困难与意见

4.3.1 对残障学生与普通学生一起上体育课的意见

表5 不同身份教师对残障学生与普通学生一起上体育课的意见(人)

	可行 N(%)	不可行 N(%)	可偶尔尝试 N(%)	其他 N(%)	合计 N(%)
私立特殊学校教师	11 (23.3)	10 (21.1)	25 (50.6)	3 (5)	49 (34.3)
普通学校体育教师	3 (13.9)	8 (41)	8 (41.8)	1 (7.4)	20 (14)
官立学校特殊班教师	12 (16.7)	9 (12.5)	49 (66.7)	4 (4.2)	74 (51.7)
样本人数	26 (18.2)	27 (18.9)	82 (57.3)	8 (5.6)	143

由表5可见，不同身份教师对残障学生与普通学生一起上体育课的意见存在差异。以现状来说，其原因可能是大部分教师的观念都认为残障学生应安置在特殊班，而各科的学习也应以特殊班教师来担任较合适。其次，在普通班中若有一两个身心状况特殊的学生，教师在教学上就会增加不少困扰。尤其是目前澳门正常班的人数平均达45~50人，所以要兼顾到每个学生的个别需要，是有实际困难的。另外私立特殊学校教师也会担心这些残障学生无法融入普通班

的学习，程度差的如回到普通班可能会被孤立，且徒增普通班教师的困扰。因此，便宁可把这些残障学生留在原班，以掌握他们的学习。

4.3.2 对残障学生实施特殊体育教学的困难

据调查，对残障学生实施特殊体育教学的各项困难中，不同身份教师的看法不存在显著差异。

(1) 不同身份的教师一致认为“教师缺乏体育教学知识”、“缺乏特殊体育教材”、“身心障碍学生的体能、状况欠佳”、“缺乏专业团队的支持”、“缺乏设备、器材与教具”是对残障学生实施特殊体育教学的主要困难所在。

(2) 在实施特殊体育教学困难部分，不同身份教师勾选有差异的是“缺乏专业人员或熟悉该生状况的人员、教师的协助”，其中未曾参加过有关培训的教师高于参加过的教师，其原因可能是曾参加过培训的教师知道一些特殊体育教学方法、工作分析法、特殊学生问题行为处理等知识，较能独立教学。

(3) 首要困难是“教师缺乏特殊体育教学知识”，这便显示现阶段教师对残障学生实施特殊体育教学，因专业知识的不足感到困扰，并且教师也希望本身能具备特殊教育与体育的专业知识，从而为残障学生提供合适的体育课。因此，有必要建立制度，使教师们能透过在职进修来改善和提升教学上所需要的知识。

4.3.3 教师在未来担任特殊体育教学的意愿

表6可见，大部分教师在未来都愿意从事特殊体育教学，这便显示实施特殊体育教学的远景是相当光明的。同时，对未来从事特殊体育教学意愿，不同身份教师之间存在显著差异。其中“非常愿意”部分，官立学校特殊班教师勾选率最高，其原因可能是官立学校特殊班对实施特殊体育的环境、设施、器材、经费均由于私立特殊学校。私立特殊学校教师对未来从事特殊体育教学意愿亦高，其原因可能是这些老师对学生较为了解，也知道体育对他们的重要性，因此也愿意在未来能提供给学生良好的体育教学。

表6 不同身份教师对未来担任特殊体育教学工作的意愿(人)

	非常愿意 N(%)	愿意 N(%)	无意见 N(%)	不愿意 N(%)	合计 N(%)
私立特殊学校教师	12 (23.3)	30 (61.1)	6 (12.8)	1 (2.8)	49 (34.3)
普通学校体育教师	3 (13.9)	11 (54.9)	5 (25.4)	1 (7.4)	20 (14.0)
官立学校特殊班教师	31 (41.7)	22 (29.2)	18 (25.0)	3 (4.2)	74 (51.7)
样本人数	46 (32.1)	63 (44.1)	29 (20.3)	5 (3.5)	143

5 结论和建议

5.1 结论

5.1.1 澳门残障学生体育教学现况方面

目前各校大所属都为残障学生安排体育课，而主要是安置再特殊班内，而担任体育科仍以体育教师为主。在教学方面，大部分教师都会对教学活动进行规划，而形式视以个别化教学计划方式，根据教学方便来适当调整及简化原有得教学计划为主，而最主要的依据仍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在学生方面，大部分残障学生都喜欢上体育课，并渴望与普通班学生一起上课。在教学安置方面，仍是以特殊班形式为主，教学则以球类活动、团体游戏及田径为主要内



容, 篮球场及田径场为最常用的教学场地。教师们所用之教学器材及教具则以学校现有的器材及教具为主。

5.1.2 澳门教师实施特殊体育之需求方面

在信息需求方面, 教师对“残障学生运动伤害与特殊状况之防范与处理”、“有关特殊体育专业训练与在职训练”、“无障碍环境与相关的教具、器材、设备”、“现行可用、使用的教材”、“残障学生体能动作评价的工具和技巧”、“特殊体育教学的经验”、“澳门现行有关特殊体育法律”、“如何安排和执行特殊体育方案”等八个项目之信息都有需要。在《澳门现行有关特殊体育法律》信息需求方面, 普通学校体育教师之需求明显高于另两类教师。而在“特殊体育专业训练与在职培训方面”, 官立学校特殊班教师的需求率高于另两类教师。在教学实务方面, 教师对“对残障学生实施特殊体育教学”、“为特教教师及体育教师提供特殊体育在职进修机会”、“另编预算来购置特殊体育教具、器材及改善现有运动设施”、“对残障学生实施特殊体育个别化教学计划”、“制定法律来推动特殊体育”、“多举办一些特殊运动会及国际性特殊体育运动交流活动”、“由教育部门统一编订特殊体育的教材”等7个实务之项目都需要。在对“法律的需求来协助体育教学与推动特殊体育”与“对残障学生实施特殊体育个别化教学计划”方面, 私立特殊学校教师的需求率均低于另两类教师。

5.1.3 澳门实施特殊体育教学的意见与困难方面

澳门实施特殊体育教学的意见与困难方面, 约有五成的教师认为“可偶尔尝试, 但还是以在特殊班中进行体育教学为佳”。普通学校体育教师在“不可行”的勾选率高于其他两类教师。官立学校特殊班教师在“可偶尔尝试, 但还是以在特殊班中进行体育教学为佳”勾选率都高于另两类教师。此外教师一致认为“教师缺乏特殊体育教学知识”、“缺乏特殊体育教材”、“残障学生的体能、状况欠佳”、“缺乏专业团队的支持”、“缺乏设备、器材与教具”是对残障学生实施特殊体育教学的主要困难所在。而大部分残障学生都愿意克服本身所遇到的困难来参加运动, 甚至认为它是一种更大的磨练及挑战。同时大部分教师愿意从事特殊体育教学, 但有一半以上教师认为本身对特殊体育方面的知识不够, 目前暂不适合担任特殊体育教学工作, 普通学校体育教师意愿均低于另两类教师。而教师们普遍都认为实施特殊体育是“必要”的, 但需具备一些条件作出相应的配合, 如行政、教师意愿、经费等。明确特殊体育教师的地位, 为有意愿的教师提供培训机会, 提高残障学生参与体育的兴趣等。为推动澳门特区特殊体育教学活动有着重要作用。

5.2 建议

以下是针对本研究问卷与访谈结果提出建议, 作为对未来澳门实施特殊体育教学以及进行相关研究时参考

5.2.1 研修法律, 建立健全的特殊体育法制

尽早完善“特殊体育法律”, 其中包括特殊体育教师的专业制度、特殊体育施行办法, 特殊体育课程、教材、教法、特殊体育场地、器材、设备设置标准等。行政方面也要配合修改组织章程, 增加专职部门来制定各项有关特殊体育的法规, 使特殊体育教育的推广有法可依。

5.2.2 掌握相关资讯, 建立信息相互交流的网络

政府有关部门应积极调查各项特殊体育的资料, 作为规划推广的参考, 如残障学生普查、特殊体育师资调查、无障碍设施状况调查、国际残障运动组织与活动调查, 及其

他相关资料提供, 以利于各团体的应用, 从而加强本澳与国际间的联系, 甚至建立计算机互连网络, 真正发挥信息交流的功能。

5.2.3 建立专职行政组织

若要推行特殊体育工作, 辅导特殊体育纳入正轨, 各教育机构宜增设独立部门专门负责特殊体育工作, 由曾受过特殊体育专业人员处理特殊体育行政, 加强督导工作, 并且作出统筹规划, 务必使特殊体育成为一个跨部门的专职事项, 以对各社政单位进行协调合作事宜。

5.2.4 研编课程、教材, 充实教学资源, 改善体育教学

残障学生虽然有个别差异, 但仍有相同的部份。因此, 仍可以根据相似的部份, 编拟各级学校课程参考纲要, 特殊体育教材、教法指导, 并尽快成立课程研发小组。在特殊体育课程中要体现『融合』的精神, 除了肢体获得活动外, 也要强调陶冶性情。

5.2.5 规划师资培训, 提升师资素质

目前若要推广残障学生的体育, 推进融合理念的实行, 就必须从一般体育教师着手, 加强他们对残障儿童的认识, 包括肌力、情绪状况、挫折容忍态度、注意力缺陷, 甚至伴随其他的症状等方面的知识与能力的培训。

针对教师从事特殊体育应具备的素养, 可透过完整及有规划的在职进修方式加以培养。此外, 对大学体育科系学生提供认识残障的课程, 在实习课程中增加与残障学生接触的机会, 以增进他们对残障学生正面的接纳态度。

5.2.6 无障碍设备器材、设施的建立

针对残障学生而言, 教师在实施体育教学时, 除必须具备良好的管理能力及教学能力外, 还需依靠安全的器材及设备。因此, 在场地方面, 政府或学校应了解学生的共同需要, 针对需要的场地、设备作出完整的规划, 以对残障学生参加运动产生重重障碍; 至于器材方面及教具方面, 应鼓励民间厂商制作这方面教具, 多提供国外信息, 以供教师们教学时的参考。同时也应鼓励教师自行研发教具, 让特殊体育教学更为丰富。

5.2.7 重视学术研究, 强化和持续改善特殊体育

成立特殊体育研究中心, 鼓励学者专家对残障学生之体育教学作基础及应用性的研究。此外, 每年举办相关的讲座、研讨会, 邀请国外学者、专家来澳作学术交流, 并借助专业书籍的出版, 来推广这方面的讯息。

5.2.8 结合各项社会资源鼓励民间团体从事特殊体育

残障学生体育的发展, 不应只是重点式的推广, 应该是整个社会全面性的推展。所以推行特殊体育不能只依靠政府或有关部门, 应该由学校自行成立社团, 或者结合社区各项资源, 如医生、家长、社区热心人士等, 作全面性的拓展。同时政府也应作出相应的补助、倡导、鼓励, 以使特殊体育的精神深入人心。

5.2.9 落实特殊体育教学个别化教学计划与协同教学

目前澳门的教学实施过于着重自主化, 教师间彼此沟通协调时间太少, 加上特殊班在学校中自成一个体系, 这便使残障学生体育教学成为一个孤立和被忽视的课程。普通学校体育教师在教学前未被事前告知有关学生的特殊状况, 使教学上引起重重危机。因此未来特殊体育教学上是否有协同教学的必要, 还是要透过个别化教学计划会议, 使担任体育教师对残障学生有较深入的了解, 从而帮助特殊体育教学



在顺利及有效的情况下实施。

5.2.10 开展特殊体育竞赛活动

特殊运动会特殊学生最大的报偿并非所得的奖牌或之后的鼓励,而是其中的过程给予了他们“不断的机会”,去发挥自我,享乐人生。因此,要借助参加特殊体育运动会来提升残障学生的运动精神,引发他们的『运动』的动机;透过举办国际运动邀请赛,提升澳门残障学生运动的风气和水平。

参考文献:

- [1] 朱敏进. 残障者运动国际间未来发展趋势[J]. 残障体育运动会会刊, 1994 (1):10~12
- [2] 汪正辉. 台湾目前残障体育运动现况之检讨与发展[J]. 特殊教育季刊, 1991 (39):31~35
- [3] 吴武典. 特殊教育的理念与做法[M]. 心理出版社, 1990
- [4] 林大卫. 浅谈桃智的体育发展[J]. 桃智园地, 1990 (11):2~4
- [5] 林静萍. 就体育观点谈生命的意义与尊严[J]. 国民体育季刊, 1992, 21 (2):106~108
- [6] 武而谟. 残障运动体位分级介绍[J]. 残障体育运动会会刊, 1995 (2):14~17
- [7] 范文良. 台北市立启明学生体能活动现况与展望[J]. 残障体育运动会会刊, 1995 (2):24~26
- [8] 张春兴. 现代心理学[M]. 东华书局, 1994
- [9] 王源铠. 台湾智能不足儿童体适能研究计划[J]. 特殊教育季刊, 1982年(3)第9至12页
- [10] 郭为藩. 特殊儿童心理与教育[M]. 文景书局, 1990
- [11] 陈在颐. 从体育学观点谈特殊体育[J]. 国民体育季刊, 1977 (4):10~16
- [12] 陈在颐. 特殊体育[J]. 健行文化, 1982
- [13] 陈在颐. 运动科学在特殊体育方面的应用[J]. 国民体育季刊, 1986 (15.2):15~22
- [14] 陈俊忠. 残障者的体适能[J]. 国民体育季刊, 1993 (22.2):26~33
- [15] 杨忠和. 特殊体育教学之探讨[J]. 台湾教育, 1985:34~38
- [16] 刘丽云. 如何辅导残障学生参与体育活动[J]. 国民体育季刊, 1996 (25.2):4~7
- [17] 蔡长启. 特殊体育应有的措施[J]. 国民体育季刊, 1977 (6.4):4~9
- [18] 赖复寰, 甘光熙. 残障运动员生理反应与心理特质的比较研究[J]. 残障体育运动会会刊, 1996 (5):54~58
- [19] 阙月清. 特殊体育专业师资培育与在职进修[J]. 国民体育季刊, 1996 (25.2):38~49
- [20] 巴什基罗娃. 加拿大残疾人运动的发展情况[J]. 国外体育科技, 1995 (1):61~63
- [21] 国外残疾人体育组织[J]. 国外体育动态, 1998 (3.4):279~280
- [22] 巴拿马残障儿童的体育运动状况,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研所, 1998 (48):399~400
- [23] 通过适宜体育培养残障学生健康心理的初步尝试[J]. 体育教学, 1996 (4):33~34
- [24] 魏星, 张琦. 残障学生体育活动态度探析[J]. 体育学刊, 1996 (3):26~27
- [25] 对残障学生开设体育保健课的调查分析[J]. 体育学刊, 1997 (1):16~17
- [26] 提高弱智学生体育教学效果的探讨[J]. 体育科研, 1998 (4):35~37
- [27] 残疾人体育学会简介[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1990 (1):85~89
- [28] 赖复寰. 残障体育运动概论[M]. 中正书局, 1998
- [29] 南登昆. 肢体残疾儿童的教育与训练[M]. 华夏出版社, 1995
- [30] 何华国. 伤残职业复健[M]. 复文图书出版社, 1991
- [31] 张宁生. 为残障者看看开启一扇门[M]. 心理出版社, 1995
- [32] 李德高. 特殊儿童教育[M]. 五南图书出版公司, 1992
- [33] 陈东升. 如何教育特殊儿童[M]. 培生文教基金会出版, 1995
- [34] 萧松霖. 智障儿童德育[M]. 商鼎文化出版社, 1993
- [35] 1997年肢体障类特殊体育教学观摩会报告书[R]. 台湾师范大学学校体育研究与发展中心, 1998
- [36] 洪俪瑜, 钮文英. 特殊教育师资培育之现况与改进[J]. 特殊教育的教学与研究, 1998 (3):95~124
- [37] 蔡崇建. 特殊教育教师异动状况及其相关研究[J]. 特殊体育研究学, 1985 (2):11~44
- [38] 香港教育委员会特殊教育小组报告书[R]. 1996:1~16
- [39] 黄月蝉. 智能障碍学生之体育教学策略[J]. 特殊教育季刊, 1997 (2):6~9
- [40] 潘裕丰. 残障者适应体育运动的演进及发展趋势[J]. 特殊体育季刊, 1997 (3):1~5
- [41] 游添灯. 肢残学生体育教学之我见[J]. 国民体育季刊, 1996 (2):26~33
- [42] 刘丽云. 如何辅导残障学生参与体育活动[J]. 国民体育季刊, 1996 (2):4~7
- [43] 陈私烈. 活动分析在特殊体育上的应用[J]. 国民体育季刊, 1996 (2):8~13
- [44] 卓俊伶, 陈新燕. 动作失能者的心理特质与体育教学的因应策略[J]. 国民体育季刊, 1996 (2):13~18
- [45] 阙月清. 融合式适应体育教学[J]. 学校体育双月刊, 2000 (59):2~4
- [46] 郑丽媛. 特殊学生需求与体适能[J]. 学校体育双月刊, 2000 (59):9~14
- [47] 潘滢方. 学障学生参与体育运动的难题[J]. 学校体育双月刊, 2000 (59):44~48
- [48] 苏肖好. 澳门特殊教育概况及展望[M]. 澳门大学教育学院, 2000
- [49] 汪慧梅. 本澳特殊教育回顾及展望[J]. 澳门教一抉择与自由, 1994:124~138

(责任编辑: 陈建萍)